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32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0136224_senddoc2_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0136224_senddoc2_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0136224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302325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3253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23253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2025年第11屆「關愛親長
我有話/畫要說」圖文徵選活動，請鼓勵學生參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6224號函及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113年11月12日113字第11300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勇於表達對親長的關愛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臺北市華安扶輪社共同辦理第11屆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」圖文徵選活動，並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止徵件。參加辦法請參見附件，或逕自國語日報社網站下載 (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events/20241115-talkdrow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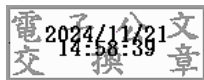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

113/11/21



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